

JUN 5 1947

贈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卷 第十二期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 本期目錄

## 公 牘

爲令發東北行轅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仰轉佈週知由……………一  
爲令發懲治貪污條例仰遵照由……………二

## 法 規

公務員兼郵法……………四

## 人事變動

委派、提升、調派、辭職、停職、註銷、聘任教員、解聘教員  
調轉教職員……………九

##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十五次市政會議記錄……………二一  
瀋陽市政府第十六次市政會議記錄……………二三

## 調查資料

瀋陽市生活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表……………二三

公 告

# ★為令發東北行轅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 法仰轉佈週知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瀋秘字第三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令瀋陽市政府

奉

東北行轅卅五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三六一〇號訓令開查人民各人或團體對本行轅所轄各省市文武公務人員間設施未竟或不假其處份訴請救濟之書狀多不簽名鈐章其間能簽章者又無住址舖保似此未能具備呈訴手續之書狀倘漫無限制悉予受理於法即有未合尤足助長挾嫌誣告之風引起社會紛擾實乖法律保障善良之旨本主任有見及此特訂東北行轅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七項揭示於後嗣後不論各人或團體有關本行轅呈遞書狀者務須具悉該辦法規定手續否則不予受理除佈告外合檢辦法令仰該府轉錄公佈通知等因除分行並刊登公報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錄公佈週知

此令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附抄發東北行轅收管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份

主席 徐 策

附錄「東北行轅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東北行轅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 一、人民或團體向本行轅呈遞書狀除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各辦法辦理
- 二、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其呈文及保結均應蓋章粘貼印花連者不予受理商店出具保結應蓋用該店號戳記
- 三、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粘貼印花並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署名蓋章方予受理
- 四、本行轅受理呈控案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保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 五、呈文應詳敘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
- 六、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或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得酌量情形交法院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保結式

↑..... 10公分 ..... ↓

結	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出具保結事今因 右 主席東北行轅呈訴 人負責通知到案所具保結是實 關係保得 省 縣人 一案確係本人遞呈委無架名情事如奉傳詢即由保 具保結人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職業 簽押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10px;">花印</div>

←..... 10公分 ..... →

★為令發懲治貪污條例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瀋秘第三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七日

令瀋陽市政府

查懲治貪污條例本府向未奉到卷查法規內有該項條例照抄隨

文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懲治貪污條例一份

主席 徐

錢

懲治貪污條例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  
為共犯者亦同

### 第二條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一、毆打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  
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籍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  
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  
擅掛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者

###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毆打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行  
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夫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濫賜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  
分圖利者

###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求期約或交  
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但有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  
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 第七條

前項財物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  
價額或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額不及應追征之價時  
應約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  
以其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  
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責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法 規

★公務員撫卹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官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五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第六條

長官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在非特定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贍養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第八條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遺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漢會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

文職經銓叙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書並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任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撫卹金銓敘部得向同財政廳開始發給由銀行或局轉發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

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費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單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

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將卹金領受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子女除應繳驗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虛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撫卹市 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銓叙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銓叙部註銷換發

-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 二、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發給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叙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

作正報第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郵票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有給職聘任人員議卹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訓令遵照)

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其議卹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決三項如下(一)明令派充之無給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給卹惟有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叙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為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

###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卹金審核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一、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卹金按實俸津(津係指候補學判及委任待遇人員之不支俸給者)數額核給但實支俸數額低於各該職務最低級俸津數額者按各該職務最低級俸津數額核卹
- 二、因地方淪陷不能執行職務分發後方各法院暨所辦事人員請卹時如原缺未開經司法行政部查明隨案聲敘者按前項規定辦理
- 三、縣司法處審判官縣政府承審員實支俸額低於縣政府科長最低級俸者比照縣政府科長最低級俸核卹書記官書記員管獄員實支俸額低於縣政府科員最低級俸者比照縣政府科員最低級核卹
- 四、檢驗員執達員法警長主任看守與法警庭丁看守看丁一律按長警例核卹

# 人事變動

## 一、委派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公用局第一科	科長	王作賓	九月十五日		
公用局第一科	辦事員	曲敬之	九月二十七日		
秘書處四科	科員	周有權	九月二十三日		
秘書處四科	辦事員	劉玉貴	九月二十三日		
秘書處二科	備員	馮樹森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四日	
秘書處一科	辦事員	馮國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秘書處三科	辦事員	邵榮凱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秘書處二科	辦事員	霍鳳蕙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秘書處二科	辦事員	楊淑瑀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秘書處三科	科員	張寶善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秘書處三科	辦事員	蕭長榮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秘書處三科	備員	王玉成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一日	

公用局第一科	公用局第一科	社會局第一科	社會局第一科	教育局三科	社會局視導室	社會局視導室	衛生局第三科	工務局第三科	教育局	秘書處三科	秘書處一科	秘書處一科	秘書處三科	秘書處三科	秘書處三科
員	員	員	員	辦事員	視導員	主任	員	四等技工	秘書	二等技術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張國藩	高鳴業	唐坤	趙維吉	賈學藝	楊克北	韓麟琦	陳桐林	常柱名	關榮鑑	楊維濤	王建忠	陳承元	于增連	劉述華	沈魁聲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日	九月十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十日						
									號						

派令濟秘三字九五五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潘勤臣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邵浩泉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劉淳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陳廣元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鄭翼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元俊魁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劉慈禎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周國賢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井希仁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李蔭波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丁劍峰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潘寶華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何華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王作魁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李逢時	九月二十三日
公用局第一科	僱員	丁全勝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于世爽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崔德民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鄭殿儒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黃友林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吳連階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李世彬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王晉之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李知白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劉震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姜波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陳寶林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陳黎光	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佟國維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李憲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張雲五	九月二十三日
財政局第三科	備員	張宗憲	九月二十三日

鐵西區公所	北市區公所	北市區公所	永信區公所	市立第二屠宰場	市立婦人醫院	本府電車廠路線股	本府職業介紹所	財政局第三科							
僑民股長	民政股長	調查股長	行政科長	檢查員	醫師	股長	主任	職員							
何樂書	朱殿璧	馬春融	劉慶堂	范垂奇	盧守中	劉茂萬	劉晴	孟慶亮	張殿榮	吉言富	齊煥章	孫文霞	嚴守信	高雲鵬	董泉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十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十一日								

鐵西豬交易市場	辦事員	魏海清	九月十六日		
鐵西豬交易市場	辦事員	喬振濤	九月十六日		
小南豬交易市場	辦事員	孫德有	九月十六日		
小南豬交易市場	辦事員	孫世魁	九月十六日		
小東豬交易市場	辦事員	王德永	九月十六日		
小東豬交易市場	僱員	宋炳忠	九月十六日		
北市區公所	兼代稅務科長	郭宗泰	九月二十日		原職 股長
和平區公所	科員	趙運達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	
小西區公所	兼代區長	銜鏡良	九月六日	九月六日	

一、提升人員

李鴻達	科員	教育局一科	出版股長	九月二十一日	
劉壽	科員	秘書處六科	預決算股長	十月一日	
寇家麟	科員	秘書處六科	審查股長	九月二十五日	
張鵬	科員	南市區公所	僑民股長	九月十八日	

沈	貴	斌	科	員	南市區公所	總務股長	九月十八日
程	德	榮	科	員	南市區公所	衛生股長	九月十八日
譚	覺	先	辦事員	鐵西區公所	科	員	九月二十三日
高	啓	志	辦事員	鐵西區公所	科	員	九月二十三日
趙	英	深	民政股長	南市區公所	行政科長兼代南市區公所民政股長	員	九月二十三日
夏	春	圃	辦事員	大西區公所	科	員	九月二十三日
霍	耕	心	代理股長	大西區公所	戶籍股長	員	九月二十三日
秦	世	明	辦事員	大西區公所	科	員	九月二十三日
羅	香	久	辦事員	北關區公所	科	員	九月二十三日
金	繼	長	科	南市區公所	總務股長	員	九月二十三日
張	子	新	科	員	渾河區公所	財政股長	九月二十三日

三、調派人員

姓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新職別	新服務單位	調動日期
張兆海	辦事員	公用局第一科	辦事員	衛生稽查隊	八月五日
葛智民	辦事員	衛生試驗所	辦事員	衛生局第三科	九月二十日

張	程	沈	董	蕭	蔡	康	白	潘	姜	王	魏	王	劉	高	孔
德榮	貴斌	選良	樹德	廷民	蒲葵	桂芝	警乘	嗣銘	有餘	心一	德公	股仕	志途	慶生	
衛生股長	總務股長	行政科長	廠長	處長	社二科兼員	社一科兼員	社會局專員	教育局專員	科員	調查股長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科員	
南市區公所	南市區公所	南市區公所	本府製冰廠	農田水利管理處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一科	社會局	教育局	教育局第三科	秘書處第四科調查股	財政局第三科	財政局第三科	財政局第三科	財政局第三科	
衛生股長	調查股長	總務科長	廠長	廠長	員	員	社會局專員	教育局專員	稅務股長	委任專員	辦事員	稅務股辦事員	稅務股員	核定股長	
南市區公所	南市區公所	南市區公所	本府製冰廠	本府製冰廠	市民來自衛隊總隊部	市民來自衛隊總隊部	市民來自衛隊總隊部	市民來自衛隊總隊部	北陵區公所行政科	秘書處	北市區公所稅務科	北陵區公所行政科	北陵區公所行政科	小西區稅務科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一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四、辭職人員

李權	張世恩	白慈玉	沈曉麟	郭英全	向鴻順	玉文科
稅務股長	稽徵股長	代理稽查股長	代理核定股長	員	員	核定股長
渾河區公所	東關區稅務科	北關區公所稅務科	東關區公所稅務科	東關區公所稅務科	鐵西區公所稅務科	小西區公所稅務科
民政股長	股長	稅務股長	稽徵股長	稅務股員	稅務股員	稽徵股長
渾河區公所	渾河區行政科稅務股	瀋陽區公所行政科	東關區公所稅務科	東關區公所行政科	永信區公所行政科	北關區公所稅務科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李廣順	張靜波	喬恩潤	鄧鳳山	汪鴻恩	郭殿成	姓名
員	地價股長	科長	技術工	四等技工	審查股長	職別
公用局第三科	地政局第二科	公用局第一科	工務局第三科	工務局第三科	秘書處六科	服務單位
另謀他就	料理家事	家務乏人照料	經理農田	久病不癒	家務紛繁	辭職理由
九月一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五日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批准日期
						備考

崔錚金	黃致榮	王濤春	張保先	孟昭良	任維田	李長順	朱壽康	王學祥	王者爽	張憲爾	馮鳴鶴	徐嘉瑞	田澤平	沈長順	喻景尹
代理校長	調查股長	事務股長	廠長	股長	兼財政股長	稅務科科長	醫務科科長	辦事員	科員	秘書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工業區小學校	北市區公所	市立衛生試驗所	市府烟草製造廠	本府電車廠路線股	永信區公所	北市區公所	市立婦人病院	地政局一科	地政局一科	外事處	教育局督學室	秘書處二科	公用局第一科	公用局第一科	公用局第一科
經營家業	家事無人料理	升學深造	患胃病	為宿患胃疾不癒	任重事繁	料理家務	生活窘迫	家務整理	家務整理	家務整理	因家事	另有他就	體弱多病	體弱多病	求學深造
九月四日	八月一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三日	八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一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一日	九月二十日	十月一日

程永惠	代理校長	東塔小學校	久病不癒	八月十九日
-----	------	-------	------	-------

五、停職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停職理由	停職日期	備考
邱英華	編譯	外事處	因事	八月二十九日	

六、註銷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註銷理由	註銷日期
韓駿航	專員	財政局	久不到班工作	七月九日

七、聘任教員

服務單位	職位	職別	姓名	聘任日期	備考
大北國民學校	教員	趙慧傑	十月一日		
惠工國民學校	教員	關清宇	十月一日		
永安國民學校	教員	田玉霖	十月一日		
雪恥國民學校	教員	郭宗澤	十月一日		
大南國民學校	教員	王淑琪	十月一日		

八、解聘教員

原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解聘日期	備考
大南國民學校	教員	陳冬霞	十月一日	
大南國民學校	教員	劉永嘉	十月一日	
西塔國民學校	教員	王崑崑	十月三日	
白塔國民學校	教員	傅述濬	十月一日	
北陵國民學校	教員	柏國禎	十月一日	

九、調轉教職員

原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解聘日期	備考
西塔國民學校	教員	傅述濬	十月一日	
白塔國民學校	教員	劉玉琦	十月一日	
皇姑國民學校	教員	薛岐山	十月一日	

姓名	原服務單位	職名	調轉服務單位	職名	調轉日期	備考
張鵬翔	城南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大西國民學校	教員	十月十一日	
柯亞君	大西國民學校	教員	城南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十月十一日	
張學道	文府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北陵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十月十一日	

## 會議記錄

### ★瀋陽市政府第十五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董文琦、徐熙農、劉維新、徐鴻馥、毛文佐、王一之

吳安庸、胡哲讓、陳碩彥、孫家齊、劉政坤

列席人：劉東陽

主席：董文琦

記錄：費毓龍

#### 討論事項

一、查優待員工醫療辦法業經擬定並經參事室審核完畢茲

特提出會議請公決案（衛生局提）

決議：修正通過

二、為修訂本市交通擬將本市公共汽車改為官商合營案（

公用局提）

決議：所擬合約由需修正茲委派徐秘書長徐局長胡局

長與中孚公司會商修改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決

定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三、督學外出視察車馬費津貼辦法應確定案（教育局提）

決議：由教育局擬定津貼辦法簽請市長核示

#### 臨時動議

一、關於警察醫療應如何優待請公決案（警察局提）

決議：由衛生局另開醫院專為警察醫療之用其詳細辦

法由衛生警察兩局會商之

二、關於飯館評價一案經第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委由社會

局會同新運會擬議頃以新運會籌劃新運食則正簽請核

示中因是飯館評價一節則單由社會局負責辦理爰特召

集警察局市商會及飯館同業公會經審慎討論結果擬依

附表施行可否之處請公決案社會局提

決議：通過

市長指示

一、各局簽呈應擬具體辦法以便主管人員批示

二、與兩局以上有關之文件收發必須分各關係局會同辦理

三、來文有批示欄者不必再另用文面

四、嗣後大府錄用職員必須繳驗離職證件

五、警察局應將格取籍籍字舖私自刻機關圖章

### ★瀋陽市政府第十六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府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徐熙農、王一之、吳安庸、劉啓坤、胡哲讓、孫家齊

毛文佐、陳碩彥、劉維新、魯一麟、（代理）

列席人：劉東陽

主席：徐熙農

記錄：費毓龍

### 討論事項

一、衛生局所屬醫院預算在未奉核准之前各該醫院之業務可否暫發備用金統收統支以便維持業務案（衛生局提）

決議：1 在預算未奉核准以前所有購買藥品器材應先編定預算由本府核定暫由收入項下借墊每月終結算劃抵以符統收統支之旨

2 傳染病院在預算未奉核准以前每月暫撥經費五十萬元但所有該院之收入須按月解繳本府

二、查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與中美工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官商協力之下擬組瀋陽市汽車運輸公司前經多次會商始成立合約並經提出第十五次市政會議討論認其中有修正之必要當委派徐秘書長熙農、徐局長鴻馭、胡局長哲讓、與商方代表顧樹立等商討同意修正數點可否之處請公決案（公用局提）

決議：通過

三、茲擬定瀋陽市政府管理市營工廠暫行辦法可否施行請公決

案（社會局提）

決議：交參事室根據以下三點原則修正

1. 由關係人員組成生產委員會負責設計監督之責

2. 仍由主管局負責執行之責

3. 施行成本會計制度

臨時動異

一、查本府會計制度急待建立擬由財政局先派會計人員至本府各附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可否施行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通過

二、查本府傳染病院對所有病人之醫療與食宿向不收任何費用然以本府經費支絀如此龐大開支實難持久擬根據物價指數收病人少許費用以推該院開支茲擬定各項費用表如後可否施行請公決案（衛生局提）

決議：通過

三、查本局會為各附屬機關請領鈐記茲奉頒發圖記數顆經查與政府頒布之印信條例不符可否予以換發鈐記請公決案（衛生局提）

決議：換發鈐記

四、茲擬定瀋陽市新建破損建築物暫行取締辦法施行細則可否施行請公決案（工務局提）

決議：交由工務地政財政三局商酌修正之

五、本市馬車三輪車同業公會以本府所定車價太低無法維持生

**調查資料**

活字予提享可否之處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決議：由警察社會兩局商酌提高

六、查近來物價飛騰生活程度日高本府所定房租已不復適用茲

將房租價目修正如後可否施行請公決案（社會局提）

決議：移交地政局依據土地法重新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決

定

七、查本年九月上旬浴業及理髮業兩公會以物價暴漲生活困

難管理由口請其不抑價格酌予提增當經批示暫緩在案惟以

本市物價飛騰無已該業者之生活自當顧及爰特參酌月來

物價昇高指數對前定價目加以調整可否施行請公決案（社

會局提）

決議：除理髮業之火燙電燙不必規定價目外餘均按原案通

過

八、本府應有總值日值宿以應付意外事故發生可否施行請公決

案（秘書處提）

決議：交由秘書處擬定值日值宿辦法提布政會議討論決定

**瀋陽市生活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自一月至六月

定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期別	米糧類 (七種物品)	副食品類 (十一種物品)	嗜好品類 (七種物品)	菓菜類 (十種物品)	燃料類 (四種物品)	日用品類 (十六種物品)	衣料類 (十種物品)	平均數 (六十五種物品)
一月	146	123	134	185	207	199	127	159
二月	238	145	165	291	241	149	176	159
三月	811	179	168	251	520	241	241	234

四	月	462	218	237	325	259	343	306	506
五	月	781	292	404	457	283	399	477	447
六	月	713	276	434	322	219	371	405	390
七	月	757	366	554	311	422	421	394	401
八	月	861	407	612	420	485	506	434	454
九	月	1013	458	662	512	618	565	486	508